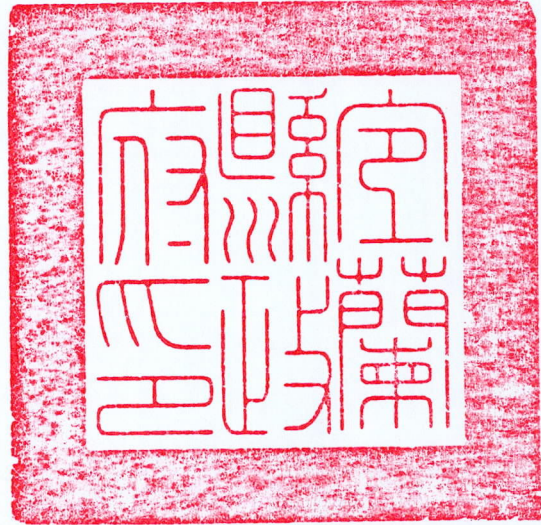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95857A號

附件：如後附



訂定「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事件免裁罰基準」
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事件免裁罰基準」
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事件免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府地籍字第1100195857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點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十九條規定得免予處罰之事件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土地權利變更後，未於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，向本府所屬地政事務所聲請變更登記，應處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六十元以下者，免予處罰。

